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 地理标志的保护法律知识及案例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  
邹采秀

 **第一章 地理标志的基础概念****第二章 地理标志的使用****第三章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 第一章 地理标志的基础概念





# 1.地理标志的基础概念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商标法》第十六条：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通常表现形式：**

**地理标志产品=地名+商品名称**



# 1.地理标志的基础概念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地理标志的例子：



西湖龙井



新会陈皮



长坝沙田柚



山西陈老醋



# 1.地理标志的基础概念

## 我国现行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三种保护体系

### 保护体系一：地理标志商标保护体系

#### 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法律依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以及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打击注册商标侵权行为，体现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 1.地理标志的基础概念

## 我国现行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三种保护体系

### 保护体系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法律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产品质量法》

### 保护体系三：农产品地理标志

法律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体现对产品质量的监管

---



# 1.地理标志的基础概念

## 我国现行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三种保护体系

地理标志作为**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进行保护为主要的保护方式。

两种保护方式可以并行，并不互相排斥。

---



# 1.地理标志的基础概念

## 新垦莲藕：既是地理标志商标，又是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商品/服务	新鲜莲藕 <a href="#">查看详细信息</a>		
		类似群	3106;		
申请/注册号	29804670	申请日期	2018年03月26日		
		国际分类	31		
申请人名称 (中文)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申请人名称 (英文)					
申请人地址 (中文)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光明路49号 (武装部)					
申请人地址 (英文)					
初审公告期号	1665	注册公告期号	1677		
初审公告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注册公告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专用权期限	2019年12月28日 至 2029年12月27日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注册日期		后期指定日期		商标类型	证明 (地理标志)
代理/办理机构	广东名悦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标形式	
商标流程	<a href="#">点击查看</a>			优先权日期	

2009年第131号

关于批准对**新垦莲藕**、**虾子辣椒**、**流曲琼锅糖**、**沱湖螃蟹**、**茶卡盐**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新垦莲藕**、**虾子辣椒**、**流曲琼锅糖**、**沱湖螃蟹**、**茶卡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经审查合格，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新垦莲藕**、**虾子辣椒**、**流曲琼锅糖**、**沱湖螃蟹**、**茶卡盐**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 一、新垦莲藕

#### (一) 保护范围。

新垦莲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现辖行政区域内，东经113°26'39"至113°43'22"，北纬22°33'34"至22°53'11"之间的区域。

####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新垦莲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新垦莲藕的法定检测机构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指定。

#### (三) 质量技术要求 (见附件1)。

商标状态图标



LIVE/REGISTRATION/Issued and Active

注册商标

## 第二章 地理标志的使用

- 地理标志商标的使用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使用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
-



### (一) 地理标志商标的基础概念

地理标志商标，分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进行保护。

- 1、**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 2、**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 (一) 地理标志商标的基础概念

- **集体商标**表示商品或者服务来自同一集体组织，**证明商标**表示商品或者服务具有某种特定品质。
  - **集体商标**只给集体中的成员使用。
  - **证明商标**则是开放的体系，只要其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于某地、且达到规定的特定品质，就可以要求使用。
-



## ➤ 地理标志商标的使用

# (一) 地理标志商标的基础概念

## ◇ 集体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第43类饭店、  
餐厅等

申请人：沙县  
小吃同业公会



核定使用商品：第  
29类香肠

申请人：哈尔滨市  
红肠食品产业协会

## (一) 地理标志商标的基础概念

### 证明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30类 茶  
申请人：  
云南省普洱茶协会



核定使用商品：  
30类茶、茶叶代用品  
申请人：  
信阳市茶叶协会

➤ 地理标志商标的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 证明商标的使用：

- 1、证明商标注册人对使用管理规则的任何修改，应报经商标局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2、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 3、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 **地理标志商标的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 **证明商标的使用：**

4、使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证明商标使用证》。

5、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服务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6、证明商标注册人可以将注册的证明商标**转让**给具有**检测和监督能力**的其他组织，**但必须由商标局审查经核准公告之日起生效**。（受让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具有监督使用该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品质的能力）

## ➤ 地理标志商标的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 ➤ 集体商标的使用：

1、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2、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3、使用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集体商标使用证》。

## ➤ 地理标志商标的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7、**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服务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请获得批准后，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向当地**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资料，经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2009年第131号

### 关于批准对**新垦莲藕**、虾子辣椒、流曲琼锅糖、 沱湖螃蟹、茶卡盐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新垦莲藕**、**虾子辣椒**、**流曲琼锅糖**、**沱湖螃蟹**、**茶卡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经审查合格，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新垦莲藕**、**虾子辣椒**、**流曲琼锅糖**、**沱湖螃蟹**、**茶卡盐**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 一、**新垦莲藕**

##### (一) 保护范围。

**新垦莲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现辖行政区域内，东经113°26'39"至113°43'22"，北纬22°33'34"至22°53'11"之间的区域。

#####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新垦莲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新垦莲藕**的法定检测机构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指定**。

#####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1）。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红标）

---

##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

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

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与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经销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二)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码**或**批准公告号**。



贵州茅台酒产品标准代号：  
GB/K18356-2007



例：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公告2020年第  
331号

#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② 地理标志**商标**



(三)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  
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与用标志的，  
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  
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集体商标：

镇江香醋



例：

商标注册号：

6771159

#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地理标志商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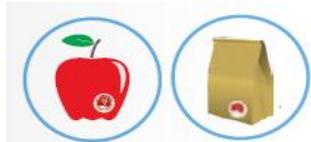
注册号：29804670



商标注册号

1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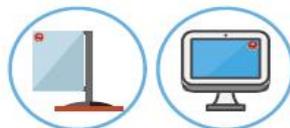
2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3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4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5

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6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

## 第三章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 地理标志商标的法律保护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法律保护
-

## ➤ 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他人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

### (1) 商标侵权行为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 ➤ 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他人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

### (1) 商标侵权认定

判断商标侵权从四个方面着手：

- 一、权利商标是否**合法有效**；
- 二、两方使用**商品/服务是否属于同一种或类似**；
- 三、两方商标**标识是否相同或近似**，是否可能**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 四、侵权方**抗辩理由是否成立**；

（抗辩理由包括权利商标无效、双方商品不类似、双方商标标识不近似、使用被诉侵权标识行为属于正当使用（合理使用）行为等等）。

---

近似标识:

金秀红茶

商标类型: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指定商品: 第 30 类红茶  
申请人: 金秀瑶族自治县大瑶山茶叶产业协会



宜昌白山羊

商标类型: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指定商品: 第 29 类羊肉; 羊 (非活)  
申请人: 宜昌畜牧绿色产业研究所



商标类型: 普通商标  
指定商品: 第 30 类茶; 冰茶; 茶饮料  
申请人: 金秀瑶区农林土特产有限公司



商标类型: 普通商标  
指定商品: 第 29 类肉; 家禽 (非活) 等  
申请人: 红河县宏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证明商标：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于某产地或具有某种特定品质特点产生混淆。

集体商标：导致相关公众对经营者具有某种集体会员的身份资格产生混淆。



## ➤ 地理标志商标权人的权利范围及权利边界

### 权利范围：

1. 有权禁止同种同类商品上标注相同近似标识。

2. 有权禁止商品并非来源于该地区的生产经营者使用该地名，（商标性使用）混淆则商标侵权——例如：瓷器不符合原产地来源要求的，有权禁止其使用地名“景德镇”。

### 权利边界：

1. 商品来源于原产地+商品符合特定品质，要求使用证明商标，无权拒绝对其授权许可（强制授权许可）——例如：符合原产地+品质要求的，生产经营者若申请授权许可使用第1299950号”景德镇“地标证明商标，则景德镇陶瓷协会必须予以许可。

2. 商品来源于原产地，有权正当使用地标证明商标中的地名，无权禁止其使用地名。

- 地理标志商标中的“地名”正当使用问题
- ——被诉侵权人常用的抗辩理由

相关的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

- 另外，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人，**不能剥夺虽没有向其提出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要求，但商品确产于当地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当使用该证明商标中地名的权利。**
  - **被诉侵权人**-----证明其销售的涉案商品原产地为原告商标划定保护范围，享有正当使用该证明商标中地名的权利。
  - 因地理标志通常为“地名+商品名称”的形式，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仅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

**案例：正当使用地理标志商标中的地名不构成商标侵权。**

在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厚工坊酒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诉求法院判令厚工坊公司、巴士公司、贵酒公司在巴士公司经营的第223路等公交车车身广告上使用“茅台镇的好酒不只一家”的广告宣传语中茅台的使用侵犯其商标权，而被诉侵权人抗辩称两句广告宣传语中的“茅台”系指“茅台镇”，均属客观陈述，不构成引人误解或者虚假宣传，并未侵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权益。

法院也认定，“茅台镇的好酒不只一家”中的“茅台”二字系与“镇”字一起使用，明显是对产品地点的描述，使用者的目的并不在于指示商品来源，故不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性使用，“茅台镇的好酒不只一家”广告宣传语并不构成商标侵权。

## ➤ 地理标志商标被侵权后如何维权？

1、首先**全面搜集侵权证据材料**，包括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登记书、公证，固定侵权人的侵权行为证据、举证对被侵权人造成损失等。

2、其次客观分析案情选择维权途径，根据搜集的证据材料等事实依据，**选择通过协商解决、行政投诉、民事诉讼、刑事打击等方式维权。**

## ➤ 地理标志商标侵权须承担三种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 （1）行政责任：

根据《商标法》六十条的规定：

行政执法机关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理有以下几类：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收缴并销毁侵权商标标识；

(3)消除现存商品上侵权商标标识；

(4)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工具、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以处以罚款。

**罚款数额：**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案例——行政投诉保护地理标志商标权。



## 案例一：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案

**案件事实：**2018年3月，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的投诉，对张某侵权行为立案调查。侵权人张某自2017年9月起，在未经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其从**陕西等地**收购来的苹果，装入印有“阿克苏”、“中国-新疆”等字样的包装箱内，并以每箱50元的价格假冒阿克苏苹果对外销售。执法人员现场查获侵权阿克苏苹果673箱，违法经营额共计为33650元。

**处理结果：**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市监局对当事人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 (2) 民事责任：赔偿损失、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等。

根据《商标法》六十三条的规定：损害赔偿

(1)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

(2) 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3) 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4)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5) **惩罚性赔偿**：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 侵权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案例：玉屏箫笛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案——【(2021)最高法民申1696号】

玉屏侗族自治县箫笛行业协会（简称“玉屏箫笛协会”）是第6296476号“玉屏箫笛YPXD及图”证明商标（简称“涉案商标”）注册人，核定使用商品的类别为第15类：箫；笛。2007年09月26日申请，2008年10月07日核准注册。

玉屏箫笛协会颁布的《玉屏箫笛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玉屏箫笛”用于证明“玉屏箫笛”的原产地和特定品质，使用“玉屏箫笛”证明商标的产品必须使用特定的地域生产的竹子，按照玉屏箫笛协会的制作工艺制作，符合音准要求和相应的特点。“玉屏箫笛”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可以在产品或包装上使用该商标。而未经玉屏箫笛协会的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在箫笛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与“玉屏箫笛”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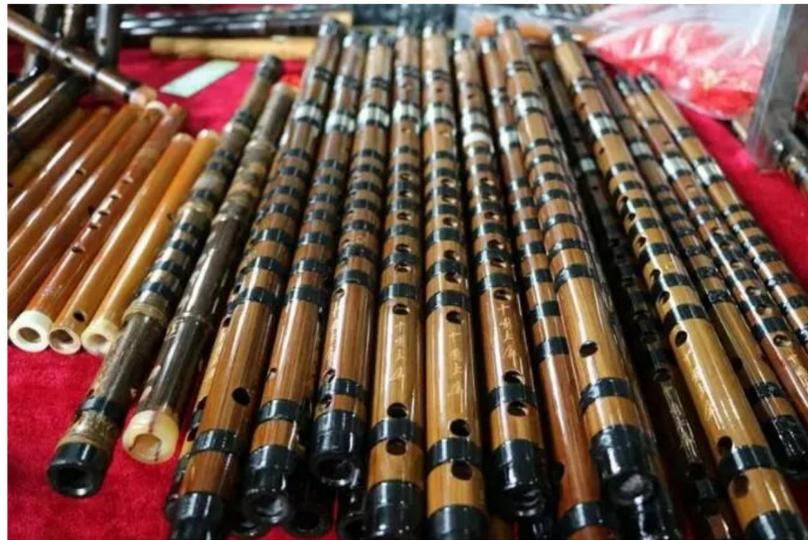
第6296476号“玉屏箫笛  
YPXD及图”证明商标图样

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

全国首个乐器类地理标志证明  
商标

## 案例：玉屏箫笛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案——【(2021)最高法民申1696号】

2018年11月，权利人玉屏箫笛协会发现被告黔南州箫笛乐器有限公司（简称“黔南箫笛公司”）的淘宝店铺名称含有“玉屏箫笛乐器有限公司”字样，且所售玉屏箫笛存在真假混卖，于是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黔南箫笛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玉屏箫笛协会经济损失500000元及合理支出并刊登致歉声明。



## 案例：玉屏箫笛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案——【(2021)最高法民申1696号】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黔南箫笛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刻有“玉屏箫笛”字样的箫笛套装，并在商品详情页面标注品牌为“**YPXD / 玉屏箫笛**”“**玉屏箫笛**”等字样，上述标识能够起到指示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性使用，且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销售的商品符合《玉屏箫笛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有关产地、制作工艺等相应特点，其提交的涉及授权关系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其已经获得玉屏箫笛协会的许可。在此情况下，黔南箫笛公司销售使用“玉屏箫笛”商标的商品，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以及商品的产地、品质等产生混淆误认，对涉案商标构成侵害。

## 案例：玉屏箫笛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案——【(2021)最高法民申1696号】

### 判决结果：

- 被告黔南州箫笛乐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玉屏侗族自治县箫笛行业协会第6296476号“玉屏箫笛YPXD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被告黔南州箫笛乐器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玉屏侗族自治县箫笛行业协会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00000元**。

### （3）刑事责任：

以下三种严重的商标侵权行为：

（1）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包括假冒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

罪名	刑事立案追诉标准
假冒注册商标罪	(一) 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 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一) 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 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 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已销售金额与尚未销售的货值金额合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一)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二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一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案例——刑事打击保护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权。

波尔多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刑事第一案——【(2020)沪0115刑初985号】



波尔多葡萄酒行业联合委员会享有第10474883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专有权，核定使用商品为33类“葡萄酒”。（BORDEAUX波尔多葡萄酒，法国西南部城市，世界名酒）

商标权人波尔多葡萄酒行业联合委员会于2019年在成都糖酒会上发现菲桐公司展示标有“BORDEAUX”（波尔多）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葡萄酒商品，在该商品上同时标有菲桐公司自行申请并注册的“BURKE LAFANEL 伯克拉斐”商标。





涉案侵权的葡萄酒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办案人员全面彻查当事人仓储地

权利人进行鉴定后，确定该商品并非来源于“BORDEAUX”（波尔多）地区，属于假冒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商品。鉴于涉案商品数量较多、案值较大，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将该案移送浦东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判决结果：

判处被告单位上海菲桐贸易有限公司**犯假效冒注册商标罪，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诸葛某某（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葡萄酒予以没收**。禁止被告人诸葛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保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产品质量法》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三条

1、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  
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有权使用者，但违法使用或不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  
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资格并对外公告。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

- 2、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无权使用（未经申请批准）；
- 3、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等行  
为——故意造成混淆，欺骗消费者；
- 4、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有权使用者、无权  
使用者）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特定品质；

➡ 以上行为均属于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由当地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监管产品质量）。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生产者、销售者

- 伪造产品产地的；
-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 关于批准对徐闻山羊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07年第165号)
- › 关于批准对湛江剑麻纤维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2006年第118号)
- › 关于批准对徐闻良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2006年第117号)
-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5年第117号)

## 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查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情形一：产品属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企业也有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但企业的使用行为不合法：如违法许可，被国知局取消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资格。**

**案例：弥勒香州豆制品有限公司侵犯“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权案——云南省弥勒市市场监管局**

2012年第218号

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龙泉春酒、公主岭大米、  
红石砬小米、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  
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专家对龙泉春酒、公主岭大米、红石砬小米、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批准龙泉春酒、公主岭大米、红石砬小米、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自即日起实施保护。

## 五、石屏豆腐皮

### (一) 产地范围。

石屏豆腐皮产地范围为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宝秀镇、坝心镇、龙朋镇、牛街镇、龙武镇、哨冲镇、大桥乡、新城乡9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 (二) 专用标志使用。

石屏豆腐皮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云南省石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国家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石屏豆腐皮的法定检测机构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指定。

云南省弥勒市市场监管局查实，2021年10月，石屏县玉兰王中王豆皮有限公司（有权使用“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企业**）因自身产量不足，通过口头协定委托弥勒香州豆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豆腐皮生产加工**，并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石屏豆腐皮”名称及专用标志**。共生产豆腐皮产品160箱，结算价格12.4元/公斤，货值金额14384元。

- 市监局查明弥勒香州豆制品有限公司**不在石屏县范围内，不是合法的地理标志产品“石屏豆腐皮”用标企业**。弥勒香州豆制品有限公司违反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弥勒香州豆制品有限公司改正冒用质量标志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没收侵权商品并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
- 对石屏县玉兰王中王豆皮有限公司**超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许可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违法行为**予以罚款**10000元**行政处罚，并依法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

**违法情形二：产品属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但企业未经核准即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属于冒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行为。**

案例：2020年12月4日，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对江门市新会区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进行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新会区某陈皮茶业有限公司加工茶制品及代用茶一批，期间，**当事人在未经核准的情况下，擅自购买“新会陈皮”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并在其实体店的产品包装上加贴后，对外销售，违法所得为306元。**2021年1月15日，办案部门认定**当事人上述未经核准擅自在产品上使用新会陈皮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没收涉案的小青柑茶和新会陈皮、没收违法所得306元和罚款4404元的行政处罚。

违法情形三：产品并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但企业在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假冒某种产品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案例：2019年2月21日，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流通领域执法检查，查见A公司已装箱打包好的芒果干、草莓干、木瓜干各300袋，其包装袋上印制有“地标标志”，同时还发现未打包好的各类果干包装袋共7780个，包装袋上亦印制有“地标标志”，市监局经查询“中国地理标志网”，攀枝花芒果干、草莓干和木瓜干都不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经调查查明：A公司以印有“地标标志”的外包装对其生产的芒果干、草莓干和木瓜干进行包装并销售，共销售1955袋（含现场查封的900袋），生产、销售的果干货值金额共计2929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简称“地标标志”)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A公司生产的芒果干、草莓干和木瓜干不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该公司擅自将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其行为违反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该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冒用“地标标志”的行为，召回已售出的外包装上印有“地标标志”的各类果干产品，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是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芒果干300袋，木瓜干300袋，草莓干300袋；二是罚款：2000.00元（贰仟元整）。

# 谢谢观看!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标部 | 商标代理人 邹采秀

手机/微信号: 18826484349

邮箱: [zoucaixiu@jiaquanip.com](mailto:zoucaixiu@jiaquanip.com)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为朋友。